

845.2
325321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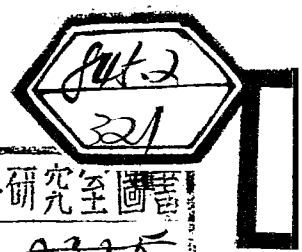


問

答

第二集

廣西省政府印



資料研究室圖書
No: 0325

321

M01
F22
3



合作問答 第二集

第一條

問：農材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信社）是什麼？

答：信社是同一需要的中小農人，大家聯合起來，秉着自動互助精神，同心協力，共謀彼此間生產資金獲得與通融的一種組織，就好像農民自己開的壹個小銀行。

第二條

問：什麼人可以加入信社為社員？

答：凡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以及適合社章規定資格的忠實農民，都可加入為社員，

第三條

問：信社員資格，除按照社章規定外，其他應該特別

注意的是什麼事？

合作問答



答：信社：員資格，除按照社章規定外，其他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社員人格的修養，以及彼此間互助共信的行爲，

第四條

問：什麼叫做信用？

答：所謂信用就是能够對於諾言，遵守不渝，而取得他人信仰的一種行爲，但信用的好壞，絕不是以一個人地位高低，或家產多寡來確定的，而是以他過去作事的誠信與否來決定，

第五條

問：信社應設有些什麼職員？

答：信社的職員，分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員，各職員人數的多少，應以其業務繁簡爲準，對於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除理事主席外，可設經理，司庫及事務員等，

問：什麼樣的人可以做理事主席？

答：理事主席爲總理全社事務的首腦人，担任此職者，必須俱有以下條件：

(一)能孚衆望(二)有辦事才幹(三)公正廉明熱心服務(四)畧知書算且有豐富的普通常識(五)有知人之明與容人之量

第七條

問：什麼樣的人可以做經理？

答：經理是掌理業務進行的中心人，担任此職者，必須具有以下條件：(一)有經營業務的經驗與才幹(二)書算敏捷(三)正大光明忠於職責

第八條 問：什麼樣的人可以做司庫？

答：司庫是司金錢出納與保管的人，担任此職者，具有
以下條件：（一）頭腦精細不致漏帳與錯帳（二）行動謹慎
處處留心（三）操守廉潔公私分明

第九條 問：什麼樣的人可以做事務員？

答：要寫算精敏，行爲正大，且有責任心的人，才可
做事務員。

第十條 問：什麼樣的人可以做信用評定員？

答：信用評定員必須具有以下條件：（一）要作事精細，
判斷正確（二）要抱着公平的主旨不應有私見或以公報私
仇的心理（三）是則是非則非絲毫不假情面

第十一條 問：信用評定會作些什麼事？

答：評定全體社員的信用程度，分別等級，以爲核放社員借款之標準，

第十二條 問：信社的資本是怎樣集合成的？

答：信社的資本計有以下三種來源：（一）股金（二）存款

（三）借入款

第十三條 問：社員認購社股和繳納的方法怎樣？

答：照社章規定每人最少須認購一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關於繳股方法，可分一次繳清，及分期繳納兩種，俟全部股金繳清後，仍可繼續認購，繳股時若無現金，也可以繳納農產品，來作價代替，

第十四條

問：存款業務共分爲幾種？

答：存款業務可分爲定期，往來、儲蓄三種

第十五條

問：什麼是定期存款？

答：定期存款就是於存入時，定明取款的日子，非到期不得支取的一種存款，

第十六條

問：什麼是往來存款？

答：往來存款又稱活期存款，其存入支出的日期，均任存款人的意思，就是隨時存入，隨時支出的一種存款，

第十七條

問：什麼是儲蓄存款？

答：儲蓄存款又稱儲金，就是零星小額的存款，其方式可分爲三種：

一、活期儲蓄：不約定儲金時間，任儲金人隨時存入隨時支取，

二、定期儲蓄：訂明儲金期限，到期必須儲存一定的款額，並須按照訂定的日期提取，

三、年金儲蓄：訂明每年每月存入若干款額，達於一定年限或金額時，一次或分年分月支出，如婚喪養老教育等儲金，

第十八條

問：窮苦社員那得有餘錢到社裡來存款呢？

答：社員到社裡來存款不一定要大批的款子，就是平日節省下來的零星小款，也可以存入，所謂「滴水成河」由多數小額存款，逐漸積聚起來，不是也可以積成一部很

大的資金嗎，

第十九條

問：如何才能使社員來社儲金？

答：（一）事先應多多的宣傳與解釋，使其明白儲金的好處和儲金手續，

（二）、開始經營時不妨規定若干時日內，每人儲金若干，提出社員大會議決，

（三）、儲金數額於每月底公布一次其儲入較多者由合作社給以儲蓄獎勵金或精神上的鼓勵

第二十條

問：儲金手續是怎樣？

答：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須先向合作社填具儲金志願書，連同儲金交社驗收後，即填發儲金摺，交儲金

第廿一條

問：各種存款的利息也有不同的規定嗎？

答：存款利息，應以低於放款利息為標準，因為存人的款子，不能隨時放出，有許多時間，是要空付利息的，至於各種存款利息之不同，係依照時間而定，期限愈長，則利息愈高，否則利息稍低，

第廿二條

問：信社的存款業務非社員也可以參加嗎？

答：存款是信社的主要業務，也是吸收鄉村閒錢而活動

農村金融的唯一辦法，同時又是社員資本來源之一，所以非社員存款不僅是極表歡迎，而且應該設法吸收，

第廿三條

問：合作社無資金週轉時可向何處借款？

答：合作社無資金週轉時，可向政府或政府介紹之銀行借款，

第廿四條

問：信社向外借款有沒有一定的限制？

答：信社向外借款，須用在供給社員生產資金，如購買耕牛，農具、肥料、種子，辦理小規模水利，開墾小區域荒地等，

第廿五條

問：償還舊債可否借款？

答：償還舊債，雖非屬於生產，但為減去高利盤剝，如

有整理舊債計劃，經核准後亦可貸款，

第廿六條

問：信社向外借款時其方式有幾種？

答：簡單的說起來可分兩種（一）整借整還（二）往來透支

（零借零還

第廿七條

問：什麼是整借整還？

答：整借整還即是合作社向外一次整借來約定某時一次或分次整還的辦法，申請此種借款時必須注意下列三點：

（一）社員們是否普遍的需要

（二）要在需要前一兩個月向外申請，免因調查滙款延遲時間，

合作問答

第二十八條
問：(三)還款時間要定在農產收穫之後，整借整還的辦法有什麼好處？

答：此種辦法手續比較簡單，對於初成立業務不發達及交通不甚方便的合作社，較為適合，

第二十九條
問：整借整還有什麼壞處？

答：(一)在借款的時候，即不需要款用的社員，亦同隨領借，致無形中增加了他的負擔，

(二)有的社員有錢的時候，因尚未到期，致不能單獨償還，將來到期時，無錢社員亦要設法還款，反蒙損失，
問：什麼是往來透支？(零借零還)

答：往來透支，就是預先商妥一定的款額，而不一取

出，隨時需要多少，就隨時提取多少，如有錢的時候亦可隨時償還

第卅一條

問：往來透支的辦法有什麼好處？

答：何時需要則隨時都可以支取，同時還款，亦無任何限制，隨時都可以償還，故此種辦法可稱手續簡便於社員是最有利益。

第卅二條

問：往來透支有什麼壞處？

答：合作社現金不易預計，存多則空付利息，存少則不能應付社員之需要，此種業務，在交通不便，滙兌不靈的地方，不易辦理。

第卅三條

問：信社向外借款用往來透支辦法時有什麼手續？

答：辦理往來透支手續須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於每一年度開始時，根據各社員需要，決定向外借款最高額。

(二)合作社將擬借總數，填具申請書及附屬書表，呈請指導機關核轉貸款機關審核。

(三)核定數額後，即由借貸雙方簽訂透支契約。

(四)契約成立後，貸放機關發給取款憑據，或空白支票以後合作社需款週轉時，即可隨時填具支票，向貸款機關支取，並可隨時陸續付還。

一條 問：合作社對社員放款業務是怎樣經營？

答：經營放款業務，應根據社員之信用程度及借款用途



，分別核放，其方式可分信用保證抵押三種。

第三五條

問：什麼是信用放款？

答：信用放款，乃是對人的信用，無須以物品作抵押，更不要人担保的一種放款。

第三六條

問：什麼是保證放款？

答：保證放款，也是信用放款的一種，不過在借款人本人信用之外，再加上保證人的信用罷了。

第三七條

問：什麼是抵押放款

答：抵押放款即借款人須有相當抵押品，方能借給，這種放款，不注重人的信用，專注重抵押品的價值，但在合作社方面仍須詳細考察借款的用途，如果用途不正當

，即有可靠的抵押品，仍是不能放款給他的。

第三八條 問：所謂抵押品是指何種物品方可抵押借款？

答：抵押品分動產與不動產兩種，凡以農產及其他易於保存的動產，如五金器具衣被等為抵押的，都是屬於動產抵押，凡以田地房屋為抵押的，則屬於不動產抵押，問：未成熟的農產品——青苗——或飼養中的家畜也能抵押嗎？

第卅九條

答：這祇能算是信用放款，而非動產抵押放款，因為不能將青苗及家畜存在社裏。

第四十條

問：抵押放款與典當舖有什麼不同？

答：抵押放款與典當舖不同之點如下

一、抵押放款利息較典當舖稍低。

二、抵押放款監督用途，如用途不當，仍須將款追還

三、抵押品滿期後，如不聲明展期，亦不贖取，則由

社拍賣，所得之款，除扣還本息外，如有多餘，

仍返還抵押人，不足照補。

第四一條

問：放款手續如何？

答：凡社員因需要擬向合作社借款時，應填具申請借款書，送交理事會，理事會接到社員借款申請書後，即審核其用途是否正當，借款數目是否合於信用程度，還款期限是否適合，經核相符後，當即貸給，如係保證或抵押放款，須令覓保證人或提供担保品後，始能放給他。

第四二條

問：社員借款的用途爲什麼要事先規定？

合作問答

答：放款的目的，在爲社員謀利益，如用途不當，或用於消耗方面，那不是給借款人有損而無益嗎？與合作社的宗旨也就相反了，所以借款用途，一定要事前規定，如日後發見其用途不適當時，照章得令其歸還本息，並科以十分之一以下之違約罰金，

第四三條

問：非社員可以向合作社借款嗎？

答：信社放款的對象應以本社社員爲限，社外的人對合作社既未盡任何義務，亦未負何種責任，當然也不能享受貸款的權利，

第四四條

問：放款利息多少有沒有規定

答：信社的目的，是在消滅高利貸的剝削，當然不可定得太高，通常都是在法定月息一分六厘以內，由理事會

決定之，

第四五條

問：信社業務除存款放款外，還能經營其他業務嗎？

答：除存款放款業務外還可經營代理收付款項，及兼營供給，生產，運銷農倉，消費，保險，公用等業務？

第四六條

問什麼是代理收付款項？

答：代理收付款項，是合作社受社員之委託，向第三者收受或支付某項款子的一種辦法，如代納賦稅代取滙款等。

第四七條

問：信社兼營其他業務，須根據全體社員的需要，為一部份社員需要，或因兼營而不能吸收新社員時，均不得兼營。

第四八條

問：因少數社員關係，不能兼營豈不犧牲多數人的利益

嗎？

答：可使多數需要兼營的社員，另組單營之合作社，或由信用合作社代理，但代理業務的一切帳目，應當個別記載，銀錢亦應分到保管，絕不可與原有業務相混，以免紛亂，但不論盈虧，應由委託人自負與合作社無關，

第四九條

問：什麼是聯合社？

答：凡一個合作社不便單獨經營，或力量不能經營之業務，可聯合一定區域內，同性質合作社共同經營，此種聯合組織，即叫做聯合社。

第五十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什麼時候方可組織？
答：信用合作社健全後，為有聯合必要時，可聯絡附近各社組織聯合社，擴大信用業務的經營。

5
K12-14
11

SKBC
MG
F276.2-14
D